中信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09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中信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05年10月13日证监基金字[2005]171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05年11月17日正式生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信经典配置证券投资基金等四只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号),本基金2009年1月12日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积极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遵循积极主动的投资理念,以盈利增长稳定的高股息和连续分红股票类资产为主要投资工具,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中等风险的基金产品。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09年5月17日,有关财务数据截止日为2009年3月31日,净值表现数据截止日为2008年12月31日。(本招募说明书中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信经典配置证券投资基金等四只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号),本基金2009年1月12日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A区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3层
设立日期:1998年4月9日
法定代表人:凌新源
总经理:范勇宏
联系人:廖为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8806651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3800万元,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持股单位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王东明先生:董事长,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董事、协理,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中信资本市场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北京华远经济建设公司副总经理,加拿大枫叶银行证券公司部门副经理,南方证券公司副总裁,华夏证券公司发行部副总经理等职务。

范勇宏先生:董事、总经理,博士。曾任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华北业务总监、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营业部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干部。

王连洲先生:独立董事,学士。现已退休。《证券法》、《信托法》、《基金法》三部重要民商法律起草工作的主要组织者和参与者。曾在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印制管理局工作。

龙涛先生:独立董事,硕士。现任海问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央财经大学会计系副教授。曾在毕马威国际会计纽约分部从事审计和财务分析工作。

涂建先生:独立董事,学士。现任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曾任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资产管理中心主任。

滕天鸣先生:执行副总经理,硕士。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和机构理财部总经理等。

方瑞枝女士:督察长,硕士。曾在中国金融出版社工作。

周伟明先生:监事,硕士。现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发展中心高级研究员、市场研究部经理、副总经理。曾任江苏联合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研究员、上海分部经理。

张鸣溪先生:监事,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任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财务总监。曾任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购业务管理部常务副总经理、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

瞿颖女士:监事,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现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稽核部总经理助理。曾就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泰康人寿保险公司。

2、本基金基金经理

郑煜女士:中国科技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硕士。曾任华夏证券高级分析师,大成基金高级分析师、投资经理,中信基金股票投资部总监。2009年1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中信经典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6年8月11日起任职)、中信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9年2月4日起任职)。

历任基金经理:2005年11月17日至2007年4月12日期间,梁丰先生担任基金经理;2007年4月13日至2008年5月18日期间,郭楷泽先生担任基金经理;2008年5月19日至2009年4月18日期间,孙建波先生、赵航先生共同担任基金经理。

3、本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股票投资)成员

范勇宏先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王亚伟先生: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夏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刘文动先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共同担任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程海泳先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际投资总监,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张益驰先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执行副总监,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孙建冬先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票投资部副总经理,华夏复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共同担任华夏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郭树强先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投资总监,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4、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成立时间:2004年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叁佰叁拾陆亿捌仟玖佰零捌万肆仟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联系人:尹东
联系电话:010-675950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悠久的经营历史,其前身“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于1954年成立,1996年易名为“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之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原中国建设银行于2004年9月分立而成立,承继了原中国建设银行的商业银行业务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中国建设银行(股票代号:HK0939)于2005年10月27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中首家在海外公开上市的银行。2006年9月11日,中国建设银行又作为第一家H股公司晋升恒生指数。2007年9月25日中国建设银行A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开始交易。A股发行后建设银行的已发行股份总数为:233,689,084,000股(包括224,689,084,000股H股及9,000,000,000股A股)。

2008年,中国建设银行的综合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继续同业领先,截止2008年12月31日,中国建设银行实现净利润926.4亿元,较上年增长34%;平均资产回报率为1.3%,平均股东权益回报率为20.7%,分别较上年提高0.16个百分点和1.18个百分点,居全球银行业最好水平;每股盈利为0.4元,比上年增长0.10元;总资产达到75,554.52亿元,较上年增长14.51%;资产质量稳步上升,不良贷款额和不良贷款率实现双降,信贷资产质量持续改善,不良贷款率为2.21%,较上年下降0.39个百分点;拨备水平充分,拨备覆盖率为131.58%,较上年提升27.17个百分点。

中国建设银行在中国内地设有1.4万余个分支机构,并在香港、新加坡、法兰克福、约翰内斯堡、东京及首尔设有分行,在伦敦、纽约、悉尼设有代表处,纽约分行、伦敦子银行正式获颁营业执照。中国建设银行在香港拥有建行亚洲和建银国际两家全资子公司。全行已安装运行自动柜员机(ATM)31,896台,居全球银行业首位。

2008年,中国建设银行在英国《金融时报》公布的「全球500强」中列第20位;在美国《财富》杂志公布的全球企业500强中由上年的第230位上升至第171位;被《福布斯(亚太版)》评为“亚太地区最佳上市公司50强”;被《银行家》杂志评为“中国商业银行竞争力(财务指标)第一名”和“最佳商业银行”;被美国《环球金融》杂志评为“最佳公司贷款银行”和“最佳按揭贷款银行”;荣获香港上市公司商会“公司管治卓越奖”、《亚洲银行家》杂志“零售风险管理卓越奖”、中国民政部颁发的“中华慈善奖–最具爱心内资企业奖”和香港《财资》杂志“中国最佳境外客户境内托管银行奖”等奖项。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投资托管服务部,下设综合制度处、基金市场处、资产托管处、QFII托管处、基金核算处、基金清算处、监督稽核处和投资托管团队、涉外资产核算团队、养老金托管服务团队、养老金托管市场团队、上海备份中心等12个职能处室,现有员工130余人。2008年,中国建设银行一次性通过了根据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AICPA)颁布的审计准则公告第70号(SAS70)进行的内部控制审计,安永会计师事务为此提交了“业内最干净的无保留意见的报告”,中国建设银行成为取得国际同业普遍认同并接受的SAS70国际专项认证的托管银行。

(二)主要人员情况

罗中涛,投资托管服务部总经理,曾就职于国家统计局、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评估、信贷、委托代理等业务部门并担任领导工作,对统计、评估、信贷及委托代理业务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

李春信,投资托管服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人事教育部、计划部、筹资储蓄部、国际业务部,对商业银行综合经营计划、零售业务及国际业务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纪伟,投资托管服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信贷经营部、公司业务部,长期从事大客户的客户管理及服务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到2008年12月31日,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华夏兴华封闭、华夏兴和封闭、嘉实泰和封闭、国泰金鑫封闭、国泰金盛封闭、融通通乾封闭、银河银丰封闭等7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华夏成长混合、融通新蓝筹混合、博时价值增长混合、华宝兴业宝康配置混合、华宝兴业宝康消费品股票、华宝兴业宝康债券、博时裕富指数、长城久恒平衡混合、银华保本增值混合、华夏现金增利货币、华宝兴业多策略股票、国泰金马稳健混合、银华–道琼斯88指数、上投摩根中国优势混合、东方龙混合、博时主题行业股票(LOF)、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上投摩根货币、华夏红利混合、博时稳定价值债券、银华价值优选股票、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中信红利股票、工银货币、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华安上证180ETF、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泰达荷银效率优选混合(LOF)、华夏中小板ETF、交银稳健配置混合、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华富货币、工银精选平衡混合、鹏华价值优势股票(LOF)、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华安宏利股票、上投摩根成长先锋股票、博时价值增长贰号混合、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华夏优势增长股票、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工银稳健成长股票、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工银增强收益债券、国泰金鼎价值混合、富国天博创新股票、融通领先成长股票(LOF)、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工银红利股票、泰达荷银市值优选股票、长城品牌优选股票、交银蓝筹股票、华夏全球股票(QDII)、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南方盛元红利股票、交银增利债券、工银添利债券、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兴业社会责任股票、华宝兴业海外中国股票(QDII)、海富通中国海外股票(QDII)、宝盈增强收益债券、鹏华丰收债券、博时特许价值股票、华富收益增强债券、信诚盛世蓝筹股票、东方策略成长股票、中欧新蓝筹混合、汇丰晋信2026周期混合、信达澳银精华配置混合、大成强化收益债券、交银环球精选股票(QDII)、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华商盛世成长股票、信诚三得益债券、长盛积极配置债券、鹏华盛世创新股票(LOF)、华安核心股票、富国天丰强化债券、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诺德灵活配置混合、东吴优信稳健债券、银华增强收益债券、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华富策略精选混合等89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A区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A座8层
法定代表人:凌新源
电话:010-82251898
传真:010-82253378
联系人:刘妮

2、代销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传真:010-66275654
联系人:王琳
网址:www.ccb.com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842
联系人:曹榕
网址:www.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秦晓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049、0755-82090817
联系人:万丽
网址:www.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4)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电话:010-65557035/65557066
传真:010-65541281
联系人:朱庆玲、刘新安
网址:http://bank.eciti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5)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江宁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电话:021-52629999
传真:021-62569070
联系人:刘玲
网址:www.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6)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阎冰竹
电话:010-66223251
传真:010-66223314
联系人:李娟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10-96169

(7)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联系人:韩星宇
网址:www.gtja.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88、400-888-8666

(8)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权唐
网址:www.csc108.com

(9)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40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联系人:黄健
网址:www.newone.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95565

(10)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第A层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84588266
传真:010-84865560
联系人:陈忠
网址:www.cs.ecitic.com
客户服务电话:各地营业部咨询电话

(1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6层
法定代表人:胡长生
电话:010-66568047
传真:010-66568116
联系人:李洋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1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10楼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0456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网址:www.htsec.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3、400-888-800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13)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中河南路11号万凯庭院商务楼A座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中河南路11号万凯庭院商务楼A座
法定代表人:刘军
电话:0571-85783715
传真:0571-85783771
联系人:王勤
网址:www.bigsun.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598

(14)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4457777-893
传真:025-84579879
联系人:程高峰
网址:www.hts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68、025-84579897

(15)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电话:0351-8686703
传真:0351-8686619
联系人:张治国
网址:www.i618.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1618

(16)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1507-1510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东海西路28号
法定代表人:史洁民
电话:0532-85022026
传真:0532-85022026
联系人:丁韶燕
网址:www.zxwt.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532-96577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代销机构,并及时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A区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A座8层
法定代表人:凌新源
电话:010-82028888
传真:010-82253396
联系人:杨军智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
注册地址: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办公地址: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法定代表人:王卫东
联系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联系人:黄伟民、陈周
经办律师:黄伟民、陈周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法定代表人:葛明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联系人:成超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小东、成超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中信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股票型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在严格执行投资风险管理的前提下,主要投资于盈利增长稳定的红利股,追求稳定的股息收入和长期的资本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公司股票和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2、宏观经济环境、国家政策和市场周期分析。

3、上市公司财务品质和管理能力、分红历史、分红价值、分红意愿和分红预期,以及对公司盈利增长能力的预测。

(二)投资管理办法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遵循积极主动的投资理念,以红利股为主要投资对象,通过自下而上的方法精选个股获得股息收入和资本的长期增值。以债券和短期金融工具作为降低组合风险的策略性投资工具,通过适当的资产配置来降低组合的系统性风险。基金的波动范围限制为股票60%~95%、债券0%~35%和短期金融工具5%~40%。具体配置比例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对市场走势的判断做主动调整,以求基金资产在三类资产的投资中达到风险和收益的最佳平衡,但比例不超出上述限定范围。在法律法规有新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对上述比例做适度调整。

本基金不作主动的行业资产配置,为控制个别行业投资过于集中的风险,基金管理人根据业绩比较基准作相应的行业调整。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个股精选策略,通过品质检验、红利股筛选和盈利增长预测三个立体选股流程,精选出兼具良好财务品质、稳定分红能力、高股息和持续盈利增长的上市公司股票作为主要投资对象,这类股票占全部股票市值的比例不低于80%。

(1)品质检验

剔除风险股、庄股和流动性差的股票,对上市公司进行定期量化筛选,通过体系内表征企业盈利能力、财务健康状况、资产管理运作效率和企业成长性四类13个量化指标筛选出在财务及管理品质上符合基本品质要求的上市公司,构成本基金初选股票库。

(2)红利股筛选

在初选股票库基础上,我们综合考察上市公司历史分红政策,分红价值,分红意愿和分红预期等特征来确定本基金备选股票库。具体选股标准包括满足以下一项或多项特征的股票:A具有稳定的分红历史:过去两年内连续分红,其中分红包括现金股利和股票股利。B具有较好的分红价值:最近一年股息率(每股现金分红/最近1年内经复权调整的股价)市场排名进入前30%。C具有较强的分红意愿:最近一年度股利分配率(分红除以前一年度税后净利润)市场排名进入前30%。D具有很好的分红预期:将会推出较优厚分红方案。

除此之外,本基金备选股票库也会纳入具有投资价值的新股等。

(3)盈利增长预测

在备选股票库的基础上,通过实地调研考察上市公司,精选盈利增长稳定的个股。重点考量上市公司是否具备精英管理团队、出众的竞争优势、较好的盈利增长前景等特征条件,综合研究团队对这些企业未来盈利增长驱动因素的研究判断,建立本基金的核心股票池。

3、债券投资策略

债券投资管理的目标是在保持投资组合稳定收益和充分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债券投资组合的构建将通过全面的宏观、市场和品种的研究分析,在各种定量辅助手段的支持下综合运用利率预测、价值评估、利率期限结构分析等投资策略,积极主动地预期市场变化,寻找各种市场机会,获得超过市场水平的平均收益。

4、短期金融工具投资策略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对政策调控和资金面的精确把握,结合股票和债券资产的动态配置,并充分考虑基金资产的流动性要求,获得短期金融工具的稳定收益同时,为基金的动态资产配置提供有效的缓冲。结合货币市场利率的预测与现金需求安排,采取现金流管理策略进行短期货币工具投资,以便在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获得较高的收益。

5、权证投资策略

在有效进行风险管理的前提下,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的基本面研究,结合多种期权定价模型,在确定权证合理价值的基础上,以主动投资为主,结合资产和组合特性,谨慎进行权证投资。

主要投资策略包括但不限于:①在标的证券价值和趋势判断的基础上,利用权证的杠杆性进行趋势投资;②利用权证的损失有限性,运用权证作为组合管理工具;③运用权证组合技术,构建新的投资回报模式。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本着谨慎性原则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按照资产支持证券定价模型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定价,通过持续的信用评级分析和跟踪、量化模型评估、投资限额控制等方法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进行有效的风险评估和控制,并在此基础上提高组合收益。基金管理人将综合运用久期管理、个券选择、信用产品交易策略等各种策略,精选品种,为基金持有人获取长期稳定收益。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80%新华富时150红利指数+20%新华富时中国国债指数

将来如有更合适的指数推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确定变更基金的比较基准或其权重构成。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需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股票型基金,遵循积极主动的投资理念,以盈利增长稳定的高股息和连续分红股票类资产为主要投资工具,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中等风险的基金产品。本基金力争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中长期稳定增值。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09年4月1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09年3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322,330,124.96	72.75
	其中:股票	3,322,330,124.96	72.75
2	固定收益投资	234,600,777.10	5.14
	其中:债券	234,600,777.10	5.14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14,988,015.93	20.04
6	其他资产	94,919,691.69	2.08
7	合计	4,566,838,609.68	100.00

(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355,728,446.58	7.91
C	制造业	1,611,807,965.10	35.86
C0	食品、饮料	283,984,699.04	6.32
C1	纺织、服装、皮毛	8,100,000.00	0.18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107,658,482.63	2.40
C5	电子	6,985,966.00	0.16
C6	金属、非金属	382,851,395.60	8.52
C7	机械、设备、仪表	578,905,702.90	12.88
C8	医药、生物制品	243,321,718.93	5.41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5,177,430.92	1.01
E	建筑业	157,267,704.00	3.50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72,487,160.25	1.61
G	信息技术业	186,020,795.92	4.14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155,299,212.84	3.46
I	金融、保险业	412,445,046.30	9.18
J	房地产业	69,545,709.19	1.55
K	社会服务业	127,998,821.08	2.85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30,809,281.10	0.69
M	综合类	97,742,551.68	2.17
	合计	3,322,330,124.96	73.92

(三)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629	攀钢钢钒	31,352,670	299,731,525.20	6.67
2	601390	中国中铁	22,999,965	125,119,809.60	2.78
3	000069	华侨城A	8,749,536	115,318,884.48	2.57
4	600489	中金黄金	1,900,000	112,708,000.00	2.51
5	000800	一汽轿车	8,380,000	102,822,600.00	2.29
6	601398	工商银行	25,000,000	98,500,000.00	2.19
7	002123	荣信股份	2,385,935	98,419,818.75	2.19
8	600271	航天信息	3,500,000	89,880,000.00	2.00
9	000729	燕京啤酒	6,755,203	89,573,991.78	1.99
10	000423	东阿阿胶	5,000,000	86,000,000.00	1.91

(四)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34,600,777.10	5.22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可转债	–	–
7	其他	–	–
8	合计	234,600,777.10	5.22

(五)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9908	99国债(8)	1,900,000	192,394,000.00	4.28
2	010210	02国债(10)	395,690	39,802,457.10	0.89
3	010403	04国债(3)	24,000	2,404,320.00	0.05
4	–	–	–	–	–
5	–	–	–	–	–

(六)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八)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646,199.1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85,146,865.0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150,516.75
5	应收申购款	1,976,110.77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94,919,691.69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下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阶段	基金净值增长率①	基金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5年11月17日至2005年12月31日	0.52%	0.03%	5.79%	0.67%	–5.27%	–0.64%
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	139.55%	1.32%	70.55%	1.17%	69.00%	0.15%
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	146.38%	1.97%	150.76%	2.14%	–4.38%	–0.17%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43.27%	1.93%	–52.67%	2.56%	9.40%	–0.63%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以及其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资产中列支的其它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1、基金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本基金年管理费率为1.5%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本基金年托管费率为0.25%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与赎回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
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200万元以下	1.2%
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500万元以下	0.8%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500元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500万(含)以上的申购适用绝对数额的申购费金额,即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2)本基金赎回费率不超过赎回金额的0.5%,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年份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一年以内	满一年(含)不满二年	满二年(含)不满三年	三年(含)以上
赎回费率	0.5%	0.35%	0.2%	0

赎回费用=赎回份数×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3)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归基金管理人及代销机构所有,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赎回费将按照赎回当时适用的费率收取,所收取赎回费的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作为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支出。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将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等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整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如因此或其他原因导致上述费率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费率实施日3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2、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500万(含)以上的申购适用绝对数额的申购费金额,即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3)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计算公式

T日基金份额资产净值=T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T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6)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3、基金转换费用

(1)由中信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向中信现金优势货币市场基金、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转换:

①均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一年以内	满一年(含)不满二年	满二年(含)不满三年	三年(含)以上
转换费率	0.5%	0.35%	0.2%	0

②同一笔转换业务中包含不同持有时间的基金份额,分别按照持有时间收取相应的赎回费用。

(2)由中信现金优势货币市场基金、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向中信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转换:

①持有期限在30日以内的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向中信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每笔转换收取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费及所转入基金的相应申购费,具体如下:

转换份额	交易费用
100万以下	0.1%赎回费+1.5%申购费
100万以上(含100万)–200万以下	0.1%赎回费+1.2%申购费
200万以上(含200万)–500万以下	0.1%赎回费+0.8%申购费
500万以上(含500万)	0.1%赎回费+每笔500元申购费

②中信现金优势货币市场基金、持有期限超过30天(含30天)的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向中信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每笔转换收取所转入基金的相应申购费,具体如下:

转换份额	交易费用			
	90天(含)以下	91(含)天–365天	366(含)天–730天	731(含)天以上
100万以下	1.5%	1.25%	1%	0
100万以上(含100万)–200万以下	1.2%	0.95%	0.7%	0
200万以上(含200万)–500万以下	0.8%	0.55%	0.3%	0
500万以上(含500万)	每笔500元	每笔500元	每笔500元	0

(3)在中信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经典配置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转换:

中信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经典配置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份额转换,均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一年以内	满一年(含)不满二年	满二年(含)不满三年	三年(含)以上
转换费率	0.5%	0.35%	0.2%	0

(4)转换后的基金份额重新计算持有时间,转换之前的持有时间不累计计算。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中信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08年12月29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一)更新了“重要提示”、“一、绪言”、“二、释义”中与基金管理人更换有关的描述。
(二)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的相关情况。
(三)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业务经营情况等。
(四)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的直销机构、代销机构的相关信息,更新了注册登记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信息。
(五)更新了“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的相关内容。
(六)根据基金合同,增加“基金份额的非交易过户与转托管等业务”等内容。
(七)因涉及基金管理人变更,对“十、基金的投资”的“投资管理程序”等内容进行了更新,并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部分。
(八)更新了“十一、基金业绩”,该部分内容均按有关规定编制,并经托管行复核。
(九)因基金管理人更换,在“二十、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后增加了调整基金管理人的注释。
(十)因基金管理人更换,相应更新了“二十一、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中基金管理人的基本信息并增加了调整基金管理人的注释。
(十一)更新了“二十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中有关服务提供信息。
(十二)更新了“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披露了自上次招募说明书更新后涉及本基金的相关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七月一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参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开展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决定自2009年7月1日起,继续实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我公司参与本次优惠活动的基金为:万家1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码519180)、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代码519181)、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1902)。

2、相关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措施如下:万家1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投申购费率享受8折优惠。

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定投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无申购费。

3、有关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请投资人遵循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以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业务相关规定。

4、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各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基金投资的风险。

5、投资人可同时申请基金定投及进行日常基金申购。

6、本活动暂不设截止日期,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最新公告为准。

7、有关本优惠活动的解释,由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负责。

8、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网址:www.psbc.com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021)68644599
客服传真:021-38619968
网址:www.wjasset.com

9、风险提示: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细情况,请参看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09-013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期间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08.08.25–2009.06.30	574	1.00
	大宗交易			
	其它方式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4,662	25.57	14,088	24.5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47	2.00	573	1.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515	23.57	13,515	23.5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是否违反了《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是　√否

其间任意30天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2、本减持是否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是　√否

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控股股东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做出特殊承诺如下:每年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股份的数量(包括原持有部分和增持部分),不超过吉林敖东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不低于7.5元,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09-019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3、会议召开时间:2009年6月30日(周二)上午9:00
4、会议地点:杭州市杨公堤39号 杭州金溪山庄二楼会议室
5、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名,代表股份231,130,9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3.2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年度股东会议审议或听取了:

1、华东医药董事会2008年度工作报告;
2、华东医药监事会2008年度工作报告;
3、华东医药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华东医药2008年年度报告;
5、华东医药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华东医药预计2009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华东医药关于续聘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9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华东医药关于增加分红条款、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华东医药关于为中美华东六千万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华东医药关于为宁波公司两千万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1、华东医药关于采用累计投票制选举李邦良、周金宝、万玲玲、刘程炜、刘士君、钟 鸣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华东医药关于采用累计投票制选举张静璐、祝 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华东医药关于采用累计投票制选举白新华、王 科、秦 云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4、华东医药关于审议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5、听取了华东医药独立董事2008年度述职报告;

四、会议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逐项表决。

(一)经表决,同意股份231,130,966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2008年度工作报告;

(二)经表决,同意股份231,130,966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2008年度工作报告;

(三)经表决,同意股份231,130,966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经表决,同意股份231,130,966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

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刊登在2009年3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五)经表决,同意股份231,130,966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2008年度实现净利润109,261,618.04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53,271,004.68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4,009,386.64元。因此,公司2008年度不实施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转增股本。

(六)关于公司预计2009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与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表决。经其他股东表决,同意股份154,198,238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审议通过了公司预计2009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工业生产方面:

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划分	关联人	预计09年总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08年总金额(万元)	备注
采购	原料	浙江华义医药有限公司	600–800	≤5%	556.73	吡格列酮中间体
销售	技术服务及药品销售	华东普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00–600	≤1%	283.75	原料出口等
接受劳务	技术服务	中美华东与华东医药集团生物工程研究所	400–500	≤5%	330.00	产品工艺或剂型改进等
	设备加工与安装	公司、中美华东与杭州华东工贸公司	600–800		539.25	工程安装服务及维修等
	委托加工	中美华东与康润制药公司	1000–1500		2909.19	原料委托加工
其他	动力费等	中美华东和华东医药集团、华东工贸公司、华东医药集团研究所	300–400	≤1%	264.09	中美华东先代付,后结算
累计			3300–4600		4883.01	

商业经销方面: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划分	关联人	预计09年总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08年总金额(万元)	备注
购销和代销	购销	杭州朱养心药业有限公司	400–500	≤5%	370.99	中成药等
	购销	杭州九源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1600–1900		1592.97	生物制品等
	代理	华东医药集团康润制药公司	300–400		281.05	中成药等
	代理	浙江华义医药有限公司	2800–3200		2581.20	原料药销售
累计			5100–6000		4826.21	

2)与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回避表决。经其他股东表决,同意股份77,023,53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审议通过了公司预计2009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商业经销方面: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划分	关联人	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2008年总金额(万元)	备注
产品经销	代理	四川远大蜀阳药业有限公司	400~600	≤0.3%	365.13	生物血液制品
	采购及代理	常熟雷允上制药有限公司	300~400		294.05	中成药
累计			700~1000		659.18	

(七)经表决,同意股份231,130,966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9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经表决,同意股份231,130,966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分红条款、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修改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较修改前的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增加了“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九)经表决,同意股份231,130,966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六千万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十)经表决,同意股份231,130,966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华东医药宁波有限公司两千万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十一)关于采用累计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会议选举通过李邦良、周金宝、万玲玲、刘程炜、刘士君、钟 鸣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姓名	所得票数	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李邦良	231,130,966票	100%
周金宝	231,130,966票	100%
万玲玲	231,130,966票	100%
刘程炜	231,130,966票	100%
刘士君	231,130,966票	100%
钟 鸣	231,130,966票	100%

(十二)关于采用累计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会议选举通过张静璐、祝 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姓名	所得票数	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张静璐	231,130,966票	100%
祝 卫	231,130,966票	100%

(十三)关于采用累计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会议选举通过白新华、王 科、秦 云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表决结果如下:

姓名	所得票数	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白新华	231,130,966票	100%
王 科	231,130,966票	100%
秦 云	231,130,966票	100%

(十四)经表决,同意股份231,130,966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吕崇华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华东医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